

* 类型: 文本通知 修改时间 终止开标 最高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 补充通知标题: 古田县环翠屏湖文旅经济带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古田溪山书画院改造提升项目——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补充通知

* 补充通知内容:

关于古田县环翠屏湖文旅经济带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古田溪山书画院改造提升项目——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补充澄清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对招标项目编号为zcg-23-020号的古田县环翠屏湖文旅经济带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古田溪山书画院改造提升项目——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如下:

1. 第四章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中3.3.5中原文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现调整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全部到岗,确保在工地正常工作。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在每天上午九时前到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室签到(每月到位率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有脱岗行为,使工程有质量安全隐患,发包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记录,同时予以处罚(项目负责人缺岗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3.2.1款的约定处罚,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每次10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第四章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中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原文为: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

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

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现调整为: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

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

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3. 第四章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中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原文为: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未发生质量缺陷,且在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承诺书后28天内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保修承诺书,发包人有权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

现调整为: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未发生质量缺陷,且在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承诺书后28天内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保修承诺书,发包人有权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特此通知。

请潜在的投标单位及时阅览该项目有关补充信息,以免耽误正常的招投标时间。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请按上述要求执行。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行承担。

招标人: 福建省古田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宁德市众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林培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